

##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14时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12月10日—12月1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5年12月11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织里南路2号梦圆大酒店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陆勋伟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,863,51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7.34%。

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8,352,02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4.52%。

## 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,511,49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.82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共6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,740,88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.18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58,941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33%；

反对29,922,1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67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818,739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32%；

反对29,922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68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14日